

開南管理學院 92 年度第 2 學期

會計

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稅務法規 (下)	黃文泉	必修	三年A、B 班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期許同學能對我國稅法有一全盤性的了解，並加以實習演練，得以熟悉稅法之知識，進而運用於謀求個人、社會、國家之福利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期末測驗30%。平時成績30%。讀書報告成績10%。國稅局實習15%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授課:1.講解法令內容等。 2.實習及分組研究討論。 3.小考、期中、期末考試及指定作業。 參考:1.租稅法，王建瑄編著，民國92年8月第27版，文筆書局。 2.六法全書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-4 (六)財產稅--土地稅、房屋稅、遺贈稅、牌照稅及礦區稅						
5-6(七)移轉稅--證券、期貨交易稅、印花稅、契稅						
7-8(八)綜合所得稅--所得種類、申報、核定。						
9 期中考試						
10-11 (八)綜合所得稅--稽徵、獎勵與罰責、行政救濟。						
12-15 (九)營利事業所得稅--扣繳、暫繳業務、申報、核定、稽徵。						
16-17(十)國際租稅。(十一)租稅規劃						
18 期末考試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黃文泉

